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及资产 租赁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将采矿权及矿区与选矿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办公场所等全部资产按现状租赁给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约定, 租赁期限为 10 年, 租赁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租赁费以固定租赁费+浮动租赁费的方式计算。其中, 浮动租赁费参照双方约定的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现货市场每月银、锑的平均价格涨跌幅进行浮动计算。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一、 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将采矿权及矿区与选矿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办公场所等全部资产按现状租赁给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限为 10 年, 租赁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租赁费以固定租赁费+浮动租赁费的方式计算。其中, 浮动租赁费参照双方约定的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现货市场每月银、锑的平均价格涨跌幅进行浮动计算(详

见本公告第四点“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方介绍

### 1、交易方基本情况

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在平远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铁矿开采、销售；销售石灰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秋萍。

### 2、交易方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1	总资产	1646.10	1406.44
2	净资产	-44.61	-28.12
3	营业收入	0	150
4	净利润	-41.45	16.5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及矿区与选矿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办公场所等全部资产的经营权；交易类别为租出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所持采矿许可证可采矿种为银矿、锑矿；生产规模6.00万t（矿石量）/每年；矿区面积1.04平方公里；根据广东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具的《广东省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结果，梅雁矿业公司截至 2013 年底的固定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 累计动用资源储量：银锑矿石量 316.051Kt；金属量：银 89.10t、锑 6116.77t；

● 保有资源储量：银锑矿石量 948.302Kt；金属量：银 327.67t、锑 16358.05t；

●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银锑矿石量 1264.353 Kt；金属量：银 416.77t、锑 22474.82t；

(2)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因国家建设矿山“六大安全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原有巷道需大修整的需要，于 2012 年 6 月部分停止生产。2013 年 8 月公司为改善井下人员安全生产环境及节约用工成本，公司决定投资建设矿山斜坡道工程，以提高机械化作业能力。斜坡道工程于 2013 年通过专家评审，2014 年 2 月正式投入施工。施工不到一年，银价出现大幅下跌，按照生产成本测算，矿山恢复生产将导致矿业公司出现业绩亏损。经公司讨论决定，梅雁矿业公司决定全面停产。

目前，矿业公司原生产人员已经妥善安置，且斜坡道后续建设需投入的 1800 万元的资金因无法预计矿业公司复产后的效益情况而导致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转变其管理模式，将其采矿权及资产进行租赁经营。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	总资产	5884.67	5714.48
2	净资产	-8631.38	-9570.77
3	营业收入	0	0
4	净利润	-1350.92	-939.40

## (二) 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公司聘请了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就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权益法。评估结论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

原则和程序，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评定计算，确定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3152.59 万元。

2、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梅雁矿业公司拟出租的指定资产在设定的租赁条件下，15 年租金价值平均为人民币 602 万元/年。

3、定价原则：根据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对采矿权的评估结果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37 号《评估报告书》结论，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 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的约定**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关于租赁费的约定

(1) 因租赁的前期属工程在建期间，未有生产且出租方已将选矿场出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同意租赁合同生效后至出租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按以下方式缴交租赁费，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的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

a、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选矿场对外租赁终止之日期间（以出租方签订的对外租赁选矿场合同或终止租赁选矿场合同的期限为准），承租方每月向出租方缴纳固定租赁费 10 万元（不含税），其中设备租赁费 0.6 万元，房产租赁费 1.0 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8.4 万元。

b、选矿场对外租赁终止之日始（以出租方签订的对外租赁合同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期限为准）至出租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承租方每月向出租方缴纳固定租赁费 50 万元（不含税），其中设备租赁费 3.2 万元，房产租赁费 4.9 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41.9 万元。

(2) 出租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的次月承租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缴交租赁费：

a、租赁费以固定租赁费+浮动租赁费的方式缴交。固定租赁费按月缴纳，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的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浮动租赁费按月计算，费用应于次月结清。

b、固定租赁费（不含税）：双方同意承租方每月向出租方缴纳固定租赁费100万元，其中设备租赁费6.4万元，房产租赁费9.8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83.8万元。

c、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① 双方同意按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http://www.ccmn.cn) 华通现货发布的1#白银在2016年10月份的平均价格的1.15倍4588元/公斤（含税）为依据，每月生产1500公斤银金属量为基数，计算浮动租赁费。

当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1#白银每月的平均价格低于4588元/公斤时，不计算浮动租赁费。当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1#白银每月的平均价格高于4588元/公斤时，按以下公式计算浮动租赁费：

A=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1#白银在2016年10月份的平均价格的1.15倍4588元/公斤（含税）

B=每月生产1500公斤银金属量

C=租赁期间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1#白银每月平均价格（含税）

D=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浮动租赁费计算公式为  $D = [C - A] \times B \times 20\%$

② 双方同意按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http://www.ccmn.cn) 长江现货发布的1#铟在2016年10月份平均价格的1.15倍57788元/吨（含税）为依据，每月生产75吨铟金属量为基数，计算浮动租赁费。

当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发布的1#铟每月的平均价格低于57788元/吨时，不计算浮动租赁费。当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发布的1#铟每月的平均价格高于57788元/吨时，按以下公式计算浮动租赁费：

A=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http://www.ccmn.cn) 长江现货发布的1#铟在2016年10月份平均价格的1.15倍57788元/吨（含税）

B=每月生产75吨铟金属量

C=租赁期间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http://www.ccmn.cn) 长江现货发布的1#铟每月的平均

价格（含税）

D=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浮动租赁费计算公式为  $D = [C - A] \times B \times 20\%$

## （二）租赁经营的其它约定

1、出租方持有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出租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续证，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若在该证的有效期间双方共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往-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获得审批，则费用由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因安全、节能环保、生产许可证等运营所需证照未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未能续证的情况，承租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租赁合同，如承租方选择终止，将不视作承租方违约，承租方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投资款、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设备维修、保养等）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未能续证（-60M 以上）的情况，出租方将赔偿承租方的直接损失。

2、合同生效后，若承租方有意向-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则双方共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往-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双方应依法依规办理手续，按出租方占 20%、承租方占 80%的比例承担费用（包括勘探费、采矿权价款、环评费、各项程序的办理费用及资源费等一切费用）及分享收益。根据-60M 以下矿区范围的勘探结果，若审批权限超出出租方股东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应经出租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若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未就-60m 以下资源申报的合作事宜达成详细的补充协议或在租赁期间往-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未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承租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租赁合同。如承租方选择终止，将不视作承租方违约，承租方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60M 以上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投资款、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设备维修、保养等）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承租方未选择终止，则双方按照本合同继续执行 150m ~-60m 标高的资源的租赁事宜。

4、租赁期间若因出租方股权变更或出租方股东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出

租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前期承租方已投入工程款、扩大矿区范围等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出租方按 1.5 倍补偿给承租方。

### **(三) 双方权利义务**

#### **1、出租方权利义务**

(1) 出租方应将租赁的资产（详见资产清单移交清单）及项目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等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按需移交给承租方。如因生产及工程的需要，出租方需配合承租方对章证照的使用。

(2) 应按合同规定，监督承租方管理好资产，监督承租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 **2、承租方权利义务**

(1) 承租期间，-60m 以上约定由承租方投资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除土地使用税外经营所产生的税费、设备维修、保养、原材料、配品配件采购、技术改造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2) 在承租期间内，如因承租方聘请人员或聘请人员的劳动仲裁诉讼等造成出租方经济损失的，则应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出租方提供的开采场地、设备及附属设施为现状，-60m 以上如承租方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掘进矿山主运输巷道、探矿工程及设备技术改造更换等由承租方自行筹建并负担费用。

(4) 因生产系统改变，需重新掘进约二千米的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约六百米，剩余工程所需投入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且承租方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二年半内必须竣工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旧巷道、水仓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或者变更设计或出租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工程期限可相应顺延。如承租方不按此约定执行，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提出终止合同并可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四)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2、承租方逾期未缴纳租赁费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欠缴租赁费额的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1.2 倍计算。若承租方超过半年未缴纳租赁费

的，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物，解除合同。

3、因任一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改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现状，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降低经营风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及资产，并授权董事会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扩大矿区范围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的决议，全体董事共 9 人参与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遵循谨慎决策原则，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金伯利矿评报采字[2016]05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37 号《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